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80号

关于开展2022年教师节表彰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教师节表彰先进的申报、推荐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符合《重庆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重大校发〔2020〕103号）相关规定的集体和个人。

二、拟表彰事项

1. 拟表彰“教书育人奖（优秀教师）”10名，由人事处组织推荐。

2. 拟表彰“教书育人奖（优秀青年教师）”10名，由人事处组织推荐。

3. 拟表彰“教书育人奖（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10名，由校团委组织推荐。

4. 拟表彰“教书育人奖（优秀辅导员）”3名，由学工部组织推荐。

5. 拟表彰“教书育人奖（先进工作者）”163名（按3%比例计算）。“教书育人奖（先进工作者）”的推荐限额按照《重庆大学2021-2022学年度先进工作者推荐限额表》（见附件1）。机关党委所辖的各党支部所在单位，由机关党委组织推荐；虎溪党工委所辖的各党支部所在单位，由虎溪党工委组织推荐；产业党委所辖的各党支部所在单位，由产业党委组织推荐；中层领导干部由党委组织部组织推荐。

6. 符合“学校工作30年贡献奖”及其他表彰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由各单位核实后组织申报、推荐。

三、申报方式及工作要求

1. 各单位结合《重庆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梳理本单位符合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确定拟表彰事项后需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

2. 各单位需通过重庆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教师节表彰管理模块（见附件2），进行教师节表彰先进的申报、推荐工

作。人事处整理汇总 2022 年教师节拟表彰事项，由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学校奖惩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审定。

3. 各单位务请于 7 月 8 日之前申报、推荐完毕，并打印汇总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提交人事处 310 室。

附件：1. 重庆大学 2021-2022 学年度先进工作者推荐限额表
2. 重庆大学教师节表彰管理模块操作说明
3.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的通知
（重大校发〔2020〕103 号）

重 庆 大 学

2022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王立根，65102384，182329200@qq.com）

